

珠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珠府〔2016〕38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珠海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珠海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2016-2018年）》、《珠海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年）》、《珠海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行动计划（2016-2018年）》、《珠海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珠海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2016-2018年）》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珠海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工作，根据《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和《珠海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与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落实好国家政策和创新本地政策措施相衔接，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打出“组合拳”，通过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实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人工成本、企业税负成本、社会保险费、企业财务成本、电力等生产要素成本和企业物流成本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16年底，为全市企业减负约76.58亿元，其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约5.68亿元、人工成本约1.4亿元、税负成本约27.9亿元、社会保险费（含住房公积金）约6.8亿元、财务成本约28.6亿元、电力等生产要素成本约2.1亿元、物流成本约4.1亿元，企业综合

成本较2014年下降5%-8%。同时，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正税清费，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项目和收费，健全要素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到2018年底，企业负担持续减轻，企业活力进一步激发，企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形成企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良性循环的格局。

二、重点任务与政策措施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巩固2015年以来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成果，对取消和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严禁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认真落实国家、省新一轮正税清费工作部署，做好政策研究及相关测算分析，保证国家和省政策措施在我市顺利实施。海关落实国家取消和停收的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涉企收费政策。（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拱北海关）

2. 妥善推进部分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市级及以下收入减免工作。在2016年1月1日起免征国内植物检疫费、河道采砂管理费、（农业）检验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土地登记证书工本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卫生监测费、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药品检验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等10项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市区级收入的基础上，从2016年4月1日开始，免征堤围防护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耕地开垦费等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市区级收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各区)

3. 加快落实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在2016年1月1日起免征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劳动合同文本费、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等4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基础上,从2016年4月1日起,免征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和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船舶排筏过闸费和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等其余7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区)

4. 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对国家、省、市清理减免后保留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编制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分别在各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5.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编制并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各部门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

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提出改革方案，明确过渡期限，由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法制局）

6.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对省和市清理确定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分别在各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省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绝大部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通过市场调节价格，不再由行政事业单位垄断收费。（市发展改革局、市编办）

7. 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开展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整治行动，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对少数存在垄断的收费项目，加强成本监审，配合省完善定价机制。重点加大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规范力度，推进落实免除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改革；认真贯彻国家已出台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同时落实省修订的有关外贸涉企收费政策；配合省下调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率。拱北海关

数据分中心及所属经济实体取消数据传输处理费。（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局、珠海海事局、拱北海关）

（二）降低人工成本。

1. 合理调节最低工资标准增长。坚持收入水平增长幅度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2016年、2017年最低工资标准暂按2015年5月发布的标准执行，并适当降低最低工资标准增幅，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同期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做好就业服务工作，每年举办高校毕业生公益性专场招聘会100场、就业直通车100场及“春风行动”

“南粤春暖”“就业援助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一企一岗·互济共赢”等各类招聘活动，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岗位信息搜集发布和就业推荐，积极构建高效的供需对接平台，提供精准化的公共就业服务，降低企业招工成本。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和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完成每季度对我市600家定点企业用工监测、每月30家定点企业失业监测和5家重点民营职业机构用工监测工作，做好市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统计调查及100家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工作，建立定期发布制度，并据此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引导企业控制人工成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提升企业劳动力技能水平。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全面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内部培训制度，全面落实省劳动力技能晋

升培训政策，继续实施“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万名大学生学技能”等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以企业技能人才为重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力度，每年完成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2000人，全民技能提升储备培训50000人。完善我市高技能人才政策体系，加大培养、选拔、使用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校企合作，对技工院校与产业园企业对接成效显著的给予补贴，2016年完成政策文件调整起草，2017年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各项技能大赛，引导全社会重视技能人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4. 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2016-2020年，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扩大就业，预计每年可发放稳岗补贴1亿元。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网上受理申报上年度稳岗补贴，经初审、公示、复审后在当年年底前将稳岗补贴拨付给企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降低税负成本。

1. 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全面扩围。在全面总结2012年11月我市实施“营改增”试点以来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省国税局的工作部署，将剩余的建筑安装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改革范围，全面打通企业抵扣链条，增加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完善征管服务措施，引导企业加强财务核算，积极取得抵扣凭证，用足抵扣政策，降低税收负担。（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2. 落实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政策。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有关政策，全力服务制造业企业发展。（市财政局、市国税局）

3. 落实小微企业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发布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提升服务水平，确保优惠政策及时落地，纳税人应享尽享，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4.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国地税跨部门联合部署和贯彻落实研发费加计扣除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组建专业队伍强化重点和针对性辅导，采取台账管理方式加强跟踪督查，进一步提高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对应享受未享受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一对一重点辅导，保证政策实施到位，切实降低创新型企业税负成本。（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科工信局）

5. 争取国家财税政策支持并在我市先行先试。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防止形成税收政策洼地的前提下，争取国家支持我市在天使投资、众创空间等方面先行开展相关财税政策创新试点，给予税收优惠支持；争取国家支持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试点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降低企业运输成本。（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四）降低社会保险费成本。

1. 优化社会保险种结构。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落实精简归并“五险一金”政策，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险种结构，降低社保运行管理成本，更好实现互济功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

2. 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维持较低的社会保险费率水平，促进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保制度。从2016年下半年起，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逐步将单位费率下调到5.5%左右。从2016年3月1日起，将失业保险单位费率从1.5%下调至0.8%。在继续贯彻落实2015年10月1日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从0.63%下调至0.43%的基础上，2016年按照省的部署推进实施八类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政策，对执行新费率后行业基准费率升高的，继续实施阶段性下调费率措施。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3. 妥善处理养老保险欠费历史遗留问题。2016年12月底前，实现2016年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7%以上。定期对全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情况进行通报；建立奖惩问责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与相关部门实时交换比对全市企业参保缴费及个税申报数据，掌握企业用工和参保缴费真实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

4.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将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上限从20%降低至12%，缴存基数上限从月平均工资的5倍降低到3倍。引

导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在5%-12%之间自行确定合适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申请降低缴存比例至5%以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市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

（五）降低财务成本。

1. 减轻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企业债务融资渠道。支持运作规范、偿债有保障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债调整债务结构。推动省内企业、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定向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进行直接融资。鼓励重大建设项目承建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融资。鼓励各区、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引导具备高成长性的科技中小微企业以“区域集优”模式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支持“三农”、小微企业、绿色项目的专项金融债。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二级资本债等。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上市、赴新三板挂牌，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能力。鼓励银行机构完善内部配套制度，就合理设定贷款期限、创新还款方式、开展自主续贷等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多种方式减轻小微企业还款压力，降低其资金周转成本。科学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便利借款人的业务品种，合理采取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更为灵活的还款方式，减轻小微企业还款压力。缩短企业融资链条，清理整顿金融服务乱收费，降

低企业融资成本和债务负担。逐步扩大“四位一体”转贷基金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合理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指导银行机构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国家政策优化信贷投向，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我市重点产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机构进行业务创新，合理设定贷款期限，创新还款方式，减轻小微企业还款压力，降低资金周转成本。（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珠海中心支行、珠海银监分局、各区）

2. 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全面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改造升级市投融资增信平台，扩大平台辐射范围。推动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企业抵质押物拓展等各项工作落地生效，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珠海中心支行）

3. 运用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减轻企业债务成本。在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内，通过省财政厅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置换存量债务中用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政府债务，降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举债融资成本，拉长偿债期限，缓解相关企业偿债压力。（市财政局）

4. 运用政策性产业基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对政府扶持性资

金，改变原行政性分配方式，积极探索实行市场化运作模式，主要采取基金管理的模式，与金融资本紧密结合，撬动社会资本，吸引带动股权投资等各类私募基金支持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充分发挥我市总规模10亿元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吸引风险投资基金成立子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自主创新型、科技型 and 成长型企业创业发展。通过可再生能源专项扶持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科技和可再生能源，提高建筑节能减排，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珠海金控公司）

5. 支持企业增加技术改造、研发创新投入。实施普惠性企业研发补助。贯彻落实《珠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运用政府补助机制激励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政府通过预算安排，根据经核实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开展科技创新券试点工作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借鉴深圳推出的“科技创新券”，以后补助的方式确保政府对企业的科技投入资金用到实处。出台我市创新券补助政策，积极争取省科技、财政部门给予各地市的科技创新券补助额度，引导科技型企业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的对接。（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

（六）降低电力等生产要素成本。

1. 调整销售电价。根据国家电力改革总体部署，配合省完善

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落实省销售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市发展改革局）

2. 推进电力直接交易。组织和协助我市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直购电大用户准入资格，增加我市参与全省直购电市场的主体范围，指导电力大用户参与竞争交易，支持我市重点企业发展。2016-2018年计划全市参与直购电用户达到14-16家，每年直购电量约120000-150000万千瓦时，为企业节约电费约960-1200万元。

（市科工信局）

3. 加快电力市场建设。按照全省电力市场建设方案，组织全市直购电大用户和售电企业落实相关要求，积极参与电力市场竞争，通过市场竞争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促进电力资源配置优化。

（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

4. 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落实全省关于加快推进售电侧市场改革意见，培育我市更多售电侧市场主体，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珠海售电企业参与全省售电市场。我市2016-2018年计划发展售电企业3-5家，通过售电侧市场的充分竞争，降低用户用电成本，提升售电服务质量。同时，推动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用户用能水平。（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

5. 降低企业用地费用。对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依法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支持工业企业“零增地”发展，工业、仓储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

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的前提下，扩大生产性用房，或在原有建设用地上加层改造、提高容积率超过1.0部分的，或建设地下储存仓库的，不再增收工业、仓储用途土地价款。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盘活工业用地存量，缓解工业用地供需矛盾。（市国土资源局）

6. 降低油气使用成本。配合省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管道燃气定价机制，实施我市管道天然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根据气源价格变化情况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加快全市管道燃气建设及天然气普及工作，扩大管道天然气用户规模，降低燃气运营成本，降低企业用气价格。（市发展改革局、市市政林业局）

（七）降低物流成本。

1. 支持物流行业技术创新。总结推广国家、省甩挂运输试点项目——珠海港集装箱甩挂运输试点项目经验，充分发挥试点项目的示范作用，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取消普通货运挂车的营运审批。推动出台电子商务物流扶持政策，支持建设电子商务物流园区和仓储设施。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推进物流行业多种运输方式的联程联运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局、市国资委、保税区）

2. 推行积极有效的物流管理。建设珠海港综合电子物流平台，提高物流作业和业务处理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建立铁路、公路、港口、货主四方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合理运输，使中间装卸搬运、

堆场储存费用降低、损失减少。鼓励生产企业物流外包，缩短货物在途时间，减少货物周转过程的费用和损失。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可以采用第三方物流公司直供上线，实现零库存，降低成本。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国资委）

3. 完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珠海枢纽客流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建立公路、铁路、航空、水运、口岸“五位一体”的枢纽客流物流运输应用信息系统。从2016年起，着重发展城市共同配送，提升物流末端最后一公里的配送效率，并走出珠海向珠三角区域辐射拓展。（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交通集团、市科工信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4. 推动取消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按照省政府部署制定我市取消通行费年票制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审批。（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三、组织保障与督查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财政局牵头成立降成本工作小组，各责任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与，同时分别指定科级干部为联络员。各区相应明确牵头部门和各项任务负责部门，协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和分工安排，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做到有明确分工、有时间进度、有保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带头落实好本单位负责的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降成本工作涉及部门多，政策措施涵盖领域广，各区、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注重各项政策措施的统筹衔接，增强工作合力。要做好与省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密切跟进有关工作部署，使我市行动与上级政策要求衔接一致，并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指导和支持，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既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又切合我市实际，增强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财政保障。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按照我市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市财政局要组织做好评估测算，及时做好经费安排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对其他政策措施所需的必要资金保障，一并进行测算，使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可行。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要做好政策措施的解读宣传，及时把政策措施讲明白，把企业关注的问题讲清楚，最大程度发挥好政策效应。要鼓励企业通过加强自身管理、实施技术改造、实行集约生产经营主动降低成本。要及时发布典型事例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凝聚行动共识，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支持降成本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查考核。每年初由市财政局组织各责任单位分解年度工作任务，印发各区、各部门执行，并按市政府统一部署，对各区、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区、各部门将降成本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确保落实到位，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

日内将本季度推进落实降成本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后报市政府督办室。市政府督办室视情况采取下达督查通知书、组织实地督查、提请市政府领导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将降成本工作纳入相关考核项目，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

附件：珠海市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珠海市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项目 级次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 规定不予减免 的项目	根据粤财综 [2014]89号文, 从2014年5月1 日起减免省级 收入	根据珠财 [2016]14号 文,我市从 2016年1月1 日起免征市区 级收入	从2016年4 月1日起免征
总计(项)					7	29	14	21
国家设立项目小计(项)					4	24	10	14
一、国家 设立项目	(一) 全部缴入中央财政的中央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	公安部门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2	农业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3	农业部门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4	海关	进口货物滞报金					
	5	海关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					
	6	工商部门	商标注册收费					
	7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不含出口货物、运输工具和集装箱检验检疫费)					
	8	质监部门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9	环保部门	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10	民航管理部门	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					
	11	民航管理部门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12	民航管理部门	适航审查费					
	13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14	食品药品部门	新药开发评审费					

15	林业部门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16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专利收费						
17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18	宗教管理部门	清真食品认证费						
19	银监会	银行业监管费						
20	证监会	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						
21	保监会	保险业务监管费						
22	海洋管理部门	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						
23	环保部门	登记费						
(二) 全部或部分缴入地方财政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4	发展改革委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5〕616号,已从2016年1月1日起停止征收					
25	公安部门	证照费						
26	公安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	已市场化					
27	公安部门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28	国土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		√		√		
29	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费						
30	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闲置费						
31	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登记费	下设二级收费项目 (一)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收费(二)土地注册登记(证书)费,根据粤财综[2014]89号文,减免的是(二)土地注册登记证书费	√		√		
32	国土资源部门	耕地开垦费		√				√
33	国土资源部门	地质成果资料费						
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交易手续费						
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白蚁防治费	已市场化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9	交通部门	船舶登记费	由海事部门征收					
40	交通部门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由海事部门征收					
41	工信部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42	工信部门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由省级部门征收				√	
43	水利部门	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	√	
44	水利部门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省称堤围防护费)				√		√
45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		√
46	农业部门	检疫费				√	√	
47	农业部门	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	由省级部门征收					
48	农业部门	农药实验费	由省级部门征收					
49	农业部门	检验检测费	由省级部门征收			√	√	
50	农业部门	农机监理费(含“九二”式拖拉机牌证费)						
51	农业部门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52	农业部门	渔业船舶登记或变更登记费						
53	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事故鉴定费	由医学会征收			√		√
54	卫生计生部门	卫生监督费				√	√	
55	卫生计生部门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	√	
56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
57	质监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		√
58	质监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省级财政			√		√
59	质监部门	计量收费				√		√
60	环保部门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由省级部门征收			√		√
61	环保部门	环境监测服务费				√		√
62	林业部门	林权勘测费(含林权证工本费)						
63	食品药品部门	检验费				√	√	
64	食品药品部门	GMP、GSP 认证费				√		√
65	海洋管理部门	海洋废弃物倾倒、检测费	由省级部门征收			√		√

	66	测绘部门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	✓		
	67	测绘部门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费	由省级部门征收		✓			✓
	68	测绘部门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由省级部门征收		✓			✓
	69	法院	诉讼费		✓				
	70	水利部门	水资源费		✓				
	71	司法部门	公证费(限于行政体制的公证机构)		✓				
	72	环保部门	排污费		✓				
	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费		✓				
	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垃圾处理费		✓				
	75	仲裁委	仲裁收费		✓				
二、设立项目		省设立项目小计(项)			0	5	4	7	
	76	安监部门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	✓		
	77	交通部门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由省级部门征收		✓			✓
	78	交通部门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
	79	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文本费			✓	✓		
	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
	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绿化补偿费						✓
	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恢复绿化补偿费						✓
	83	卫生计生部门	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			✓	✓		
	84	水利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	✓		
	85	水利部门、交通部门	船舶、排筏过闸费						✓
	86	知识产权部门	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						✓

备注：上述 86 项收费为广东省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个别收费项目由于我市无相关业务因此未开征，为了保持与省级方案的一致性未进行删除。